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在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现场会议由胡勇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44 元/股调整为 11.38 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72 元/股调整为 5.66 元/股。《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会议同意注销 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 2.96 万份股票期权。

**五、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会议同意公司以 5.66 元/股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开发〈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投资建设《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并同意西安天隆以该基建项目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1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七、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西安天隆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除本公司以外的西安天隆股东将根据其持股比例向本公

司提供反担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